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，發展事務委員會

事由：有關香港中部人工島相關研究(闡述人工島)

本人已登記出席4月13日的特別會議，參考編號是：531AF593。為避被誤解本人見議是格式化意見，本人自行手稿，字跡跡粗劣，請諒！

首先本人是支持政府撥款進行以上人工島開發的前期研究。

我同意是有以下原因：

- 1) 人工島的構思是一種土地的長期策略“投資”。由於一般反對意見給大眾市民的說法是“倒錢落海”的“消費”。本人認為必須向市民解釋“投資”與“消費”是兩種不同觀念。政府須令市民現在只是反應儲備，正如買樓是長期“投資”，租樓是日常生活“消費”。至於所得回報不單是土地變出價值，最重要是變成一個香港大都會的國際規模。
- 2) 在政治上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一國兩制是不應規限香港脫離我國長遠的國策規範。今天不做，日後都一定要做，何必早點做好計劃，爭取香港最佳條件配合國家發展。
- 3) 房屋發展是全方面短、中、長期進行。政府最近已說明依照土地研究分別從地、公和整合作進行短中期發展。開發人工島只是房屋發展的其中一項，市民不認被誤導是要人工島30年後才開始解決房屋問題。
- 4) 進行前期人工島研是必須的。當然，政府應加強如何從財務及經濟發展令香港更有資金同時亦帶動經濟。例啟發的方式，建做人工島的合約盡量保障香港工人，企業有一定比例的聘用和參考令到所花的錢能產生更大的經濟收益。

遠慮也。

5) 香港市民最擔心會是政府閉門做車引至研究報告只偏重  
官員主觀意見。因此在委任顧問公司應考慮更多可同具國際  
地位的機構，也可加入有市民代表的專業人士，大學教授  
成爲一份子。如能委託由由香港學府承接部份研究更佳。

以上是本人真誠意見

尤永佳



02/04/2019